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资助项目结项验收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北京双高未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10.25.

合 同 书

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 的 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资助项目结项验收项目 中所需 结项验收服务 经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以 1100002321020057778-XM001 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双高未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 b.中标通知书
- c.合同书条款
- d.合同一般条款
- e.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资助项目结项验收项目。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统筹执行引导基金资助项目的结项验收工作，具体包括：

1.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名单，出具年度监督工作报告，结项、验收项目数量不少于400个。报告要求结构完整、内容全面、表述清晰准确，项目跟踪成效明显。

2.根据甲方要求，出具年度项目绩效跟踪报告。建立历年资助项目台账，项目数量准确、无遗漏，充分了解项目执行绩效情况，审核资助项目结项验收资料，跟踪项目执行进度，保证项目信息能及时有效的收集及处理；及时总结项目资助成果及获奖情况，出具能够反映基金资助效果的绩效报告。

3.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做好项目跟踪踏勘工作。定期组织召开项目监督评审会议，做好评审会议组织服务工作；制作项目踏勘情况表，根据实际需要安排项目单位实地踏勘、座谈研讨等具体工作。

4.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项目评审资料整理工作，及时对结项项目档案进行整理分类，完成年度审计备查资料审核、确认和整理工作，并实现相关重点材料的电子化。

5.按照甲方要求，根据年度监督情况，做好引导基金资助项目年报的编辑工作，并协助做好成果发布相关工作。

6.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监督项目单位及时、正确使用基金标识，为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微信公众号发布内容提供素材。

7.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与结项验收有关的其他工作。

4、提供服务期限、范围

自2023年10月25日起一年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对甲方审核通过的资助项目进行结项监督、验收等相关工作（具体数目以甲方提供名单为准），有序推进资助项目的结项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对监督结项资助项目留存工作底稿，以备甲方查验。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 3,000,000.00 元 (大写: 廿佰万元整)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财政预拨金额的 100%, 即 叁佰万 元整 (小写: ¥ 3,000,000.00 元)。在甲方支付款项前,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 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 不属于违约行为,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支付方式: 转账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双高未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北七家支行

账号: 341568596004

6、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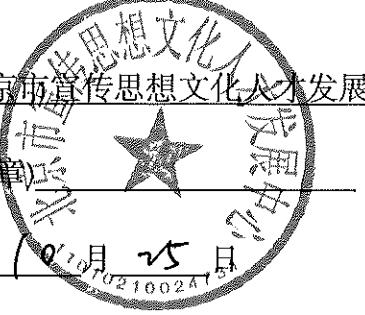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合格, 甲方向乙方退还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 和 乙方 各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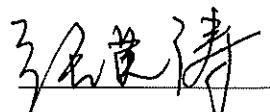
甲方：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 乙方：北京双高未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名称：(印章)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京城市副中心

行政 A5 办公区

邮政编码: 101100

电话: 5556081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账号: 110060775018002215513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中心 G 座 6 层

邮政编码: 102209

电话: 8190580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北七家支行

账号: 341568596004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 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 “甲方” 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1.6 “现场” 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 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 1% 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 7 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采用 书面报告 的方式进行验收。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 和 “欺诈行为” 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 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